

##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清理项目公司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清理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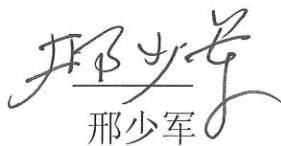
在听取公司有关领导关于“清理项目公司的情况报告”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：

本次清理项目公司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本次清理的项目公司开发项目已经全部结利，也不再作为经营主体获取新的项目，公司清理后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  
邢少军

  
陈倩

  
宋常

2016年10月13日